

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英府〔2020〕23号

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英城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的通知》（清府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我市对2017年、2018年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十五届五十四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予以保留20件，适时修订13件，予以废止3件，宣布失效9件。予以废止、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从发布之日起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活动的依据。对于需适时修订及宣布失效但需继续实施的规范

性文件，各责任单位应纳入 2020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按程序修订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予以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适时修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3.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4.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印发
